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明賢間因109 年度重訴字第309 號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0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2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